

#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付磊

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24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谨慎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建议,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4 年度(1 月-7 月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付磊,1951 年 12 月出生,中国国籍,博士,会计学专业教授,无境外居留权。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,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非上市公司)独立董事。曾任公司第三届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现已离任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坚持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职，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资料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途径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出席6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大会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出席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，审议事项主要涉及关联交易，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我仔细审阅各项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。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，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我认真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关注公司的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，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我按要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发表意见建议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任职期间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，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审核了《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我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运行机制有效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

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任职期间，审核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任职期间，我对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上述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付磊

2025 年 3 月 28 日